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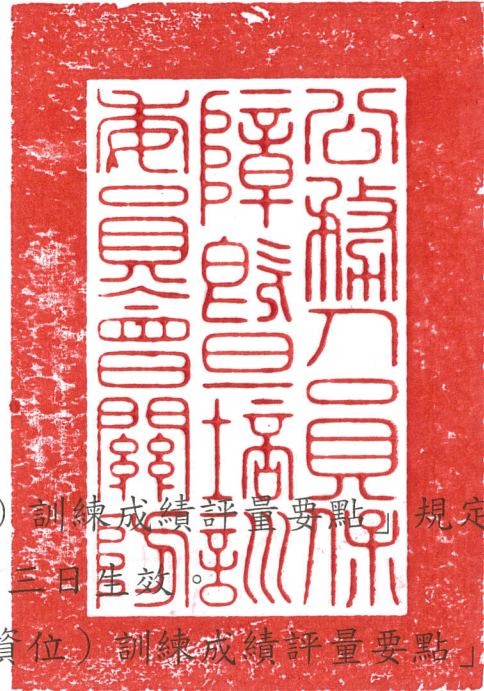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規定，並自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郭芳煜